

附件 1

贵德县民政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贵德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报送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贵机改组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现上报县民政局“三定”规定：

（一）将县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应急管理局。

（二）将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医疗保障局。

（三）将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给新组建的县卫生健康局。

（四）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队转业军官安置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五）将军队有关职责划入新组建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七）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负责县级所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监督管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查处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八）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承担农村牧区困难老人代养、城镇居家养老、特困人员供养，承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机构规划、建设、审核等职责；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采集、核对、入户调查等工作；承担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落实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九）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城镇社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县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十）负责全县行政区划指导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县与毗邻县行政区域边界的勘查、协调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勘界资料的验收、报批、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乡（镇）、村（居）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指导乡（镇）地名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婚姻登记、儿童收养和殡葬管理及业务指导工作；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十三）负责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四）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的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五）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管理，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服务工作。

（十六）负责指导全县民政系统职工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七）负责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汇总统计年报和民政事业费决算；负责监督、管理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拟定贵德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贵德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

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抚、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目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厅、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政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2	
3	
.....	

第二部分 民政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3366.16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895.09	3191.09	170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4.06	134.06	
		十、农林水支出	24.4	24.2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6.61	16.6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70.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070.16	3366.16	1704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4495.16	270.55	3095.6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1.12	171.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	27.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	9.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1	16.61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6.52	16.5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6	16.4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3		19.3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5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		1.6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		0.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88		38.8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4		100.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3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		19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5.75		515.7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5		65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70		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		8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		8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9.1		99.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44.4		844.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9.42		29.42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12.4		112.4
208	10	04	殡葬	22		22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		4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4		24.4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366.16	3060.64	305.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57	237.57	
301	01	基本工资	49.30	49.30	
301	02	津贴补贴	86.90	86.90	
301	03	奖金	4.68	4.68	
301	07	绩效工资	2.22	2.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8	24.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6	21.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61	16.61	
301	50	在职人员取暖费	5.54	5.5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5	2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52		305.52
302	01	办公费	12.60		12.60
302	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2.40		2.40
302	07	邮电费	2.20		2.20
302	08	取暖费	3.30		3.30
302	11	差旅费	1.00		1.00
302	15	会议费	0.20		0.20
302	16	培训费	0.97		0.9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	25	专用燃料费	5.20		5.20
302	26	劳务费	0.10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2.77		2.7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6		0.3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97		270.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3.07	2823.07	
303	02	退休费	14.27	14.27	
303	04	抚恤金	800.00	800.00	
303	05	生活补助	948.37	948.37	
303	06	救济费	878.03	878.03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12.40	112.4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0	70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0.81	0	0.45	0.36	0	0.3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704		1704
212	08	05	失地农民粮食补助	384		384
212	08	05	失地农民养老金及医保金	170		170
212	08	05	改造搬迁失地农民生活困难补助	21		21
212	08	05	失地农民农转非生活困难补助	1129		1129

部门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经费拨款收入	3366.16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09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06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40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6.6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70.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070.16.16	支 出 总 计	5070.16
-------------	------------	---------	---------

部门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的 收支差额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5070.16		3366.16	1704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1.12		171.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		27.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		9.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1		16.61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6.52		16.5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6		16.4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3		19.3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5								
208	06	99	其他企业发展补助	1.6		1.6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		0.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88		38.8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4		100.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3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		19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5.75		515.7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5		65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70		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		8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		8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9.1		99.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26.1		626.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8.3		28.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9.42		29.42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12.4		112.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90		190								
208	10	04	殡葬	22		22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		4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704			1704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4		24.4								

部门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070.16	270.55	4799.6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1.12	171.1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3	27.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	9.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2	12.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61	16.61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208	02	03	机关服务	16.52	16.5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6	16.46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9.3		19.3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		5				
208	06	99	其他企业发展补助	1.6		1.6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4		0.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6		4.5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88		38.8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0.4		100.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3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		19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5.75		515.7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65		65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70		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	80		80				

			事务支出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		8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9.1		99.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26.1		626.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8.3		28.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9.42		29.42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12.4		112.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90		190				
208	10	04	殡葬	22		22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		4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704		1704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4.4		24.4				

部门公开表 9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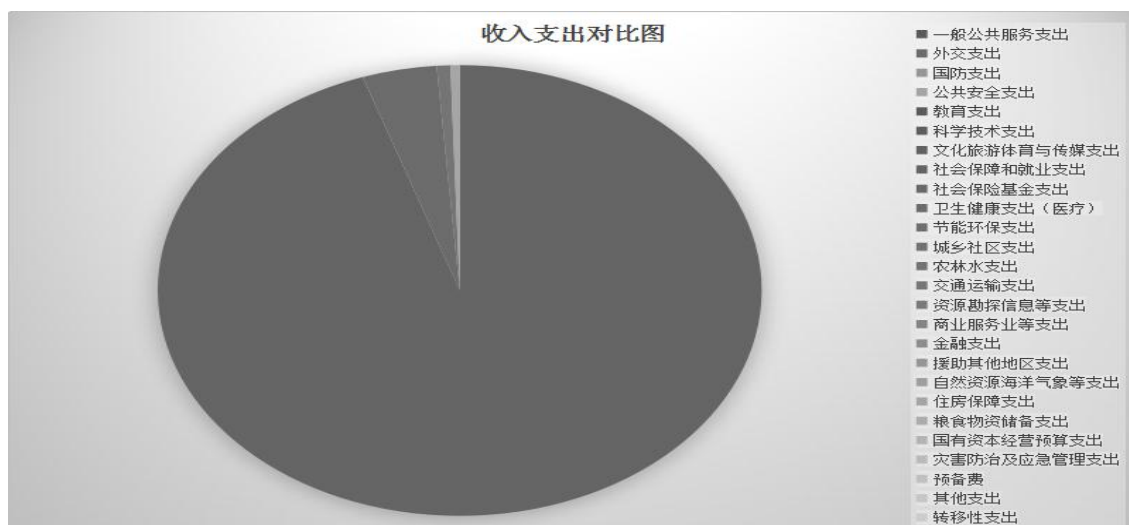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 年度 结余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的 收支 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4799.61		3670.61	170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19.3		19.3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 利支出	5		5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 革发展补助	1.6		1.6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 利支出	0.4		0.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 退休	4.56		4.56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支出	38.88		38.88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 支出	100.4		100.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 出	30		3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 出	193		193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 活保障金支 出	515.75		515.75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 置	65		65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70		7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80		8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00		8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 事业支出	99.1		99.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26.1		626.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8.3		28.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9.42		29.42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 助	112.4		112.4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90		190								
208	10	04	殡葬	22		22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 事业支出	40		40								
212	08	05	补助被征地 农民支出	1704			1704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	24.4		24.4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政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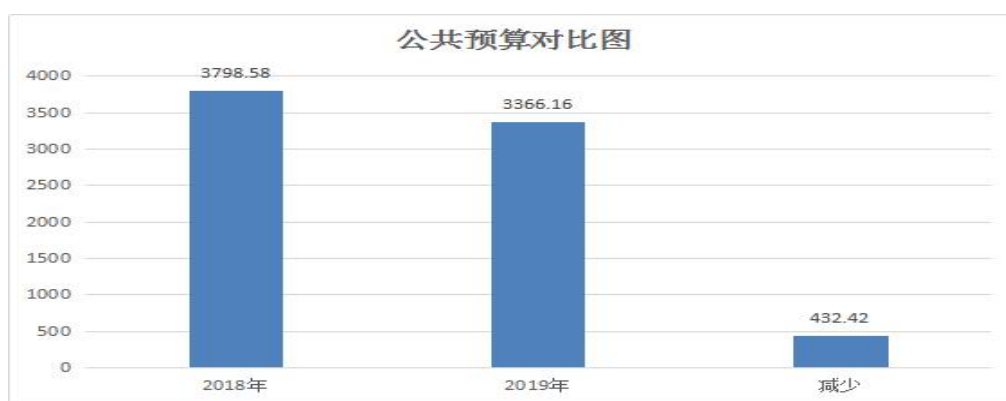
民政局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70.1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32.42 万元，主要是应工作需要调出人员 2 名，工资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6.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0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5.0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4.06 万元；占总支出 4%，农林水支出 24.4 万元；占总支出 0.72%，住房保障支出 16.61 万元；占总支出 0.49%。



二、关于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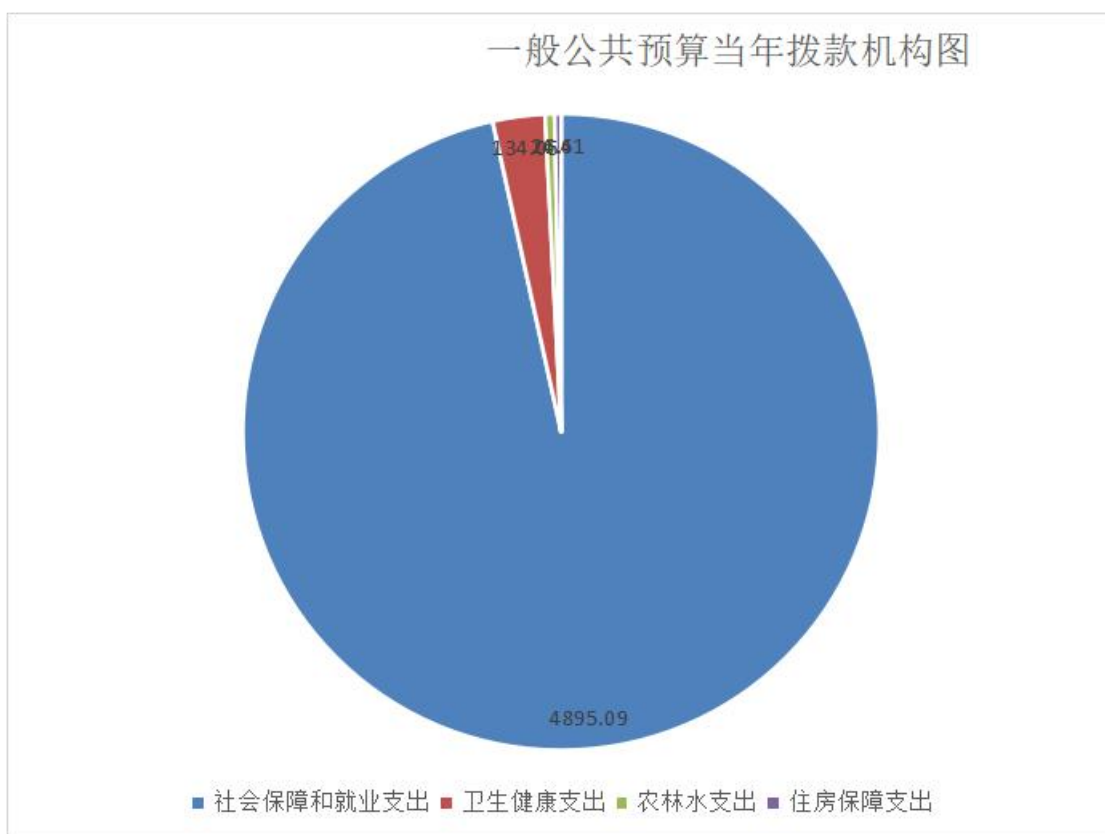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66.1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32.42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应工作需要调出人员 2 名，工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95.09 万元，占 94.8%；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06 万元，占 4%；农林水（类）支出 24.4 万元，占 0.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6.61 万元，占 0.4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71.12万元，比2018 年减少28.43万元，减少14%。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因人员调出、薪金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27.63万元，比2018年增加1.04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金基数增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款)民政局2019年预算数为21.66万元,比2018 年增加9.97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基数增张。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6.61万元,比 2018 年减少2.02万元,减少12%,人员调出、薪金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失业保险缴费(项)支出,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0.55万元,比 2018 年减少0.1万元,减少1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支出,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6.52万元,比2018年减少1.8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21.02万元,比 2018 年增加16.32万元,增加7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预算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61万元,比 2018 年增加0万元,增长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0.4万元，比 2018 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经核查无人员死亡。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加项目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水电暖”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2018 年减少20万元，减少67%。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人员预算比18年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93万元，比2018 年减少250万元，减少129%。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515.75万元，比 2018 年增加0万元，增长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65万元，比 2018 年减少48.4万元，减少74%。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70万元，比 2018 年增加0万元，增长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两老干部补贴（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35.2万元，比 2018 年减少55.2万元，减少69%。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核实享受两老干部补助人员，人员减少，资金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 2018 年增加100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根据18年死亡抚恤金发放比例比17年有所增长，19年预算增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99.1万元，比 2018 年增加26.71万元，增长27%，残疾人员增加，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增多。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844.4万元，比 2018 年减少67万元，减少8%。主要原因根据18年发放资金比例，19年预算减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民政局2018 年预算数为29.42万元，比 2018 年增加2

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救助孤残儿童增多。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12.4万元，比 2018 年减少23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预算减少。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22万元，比 2018 年减少22万元，减少50%。根据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贵德县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意见》（贵政办〔2018〕90号）的通知，18年殡葬服务的业务名册，19年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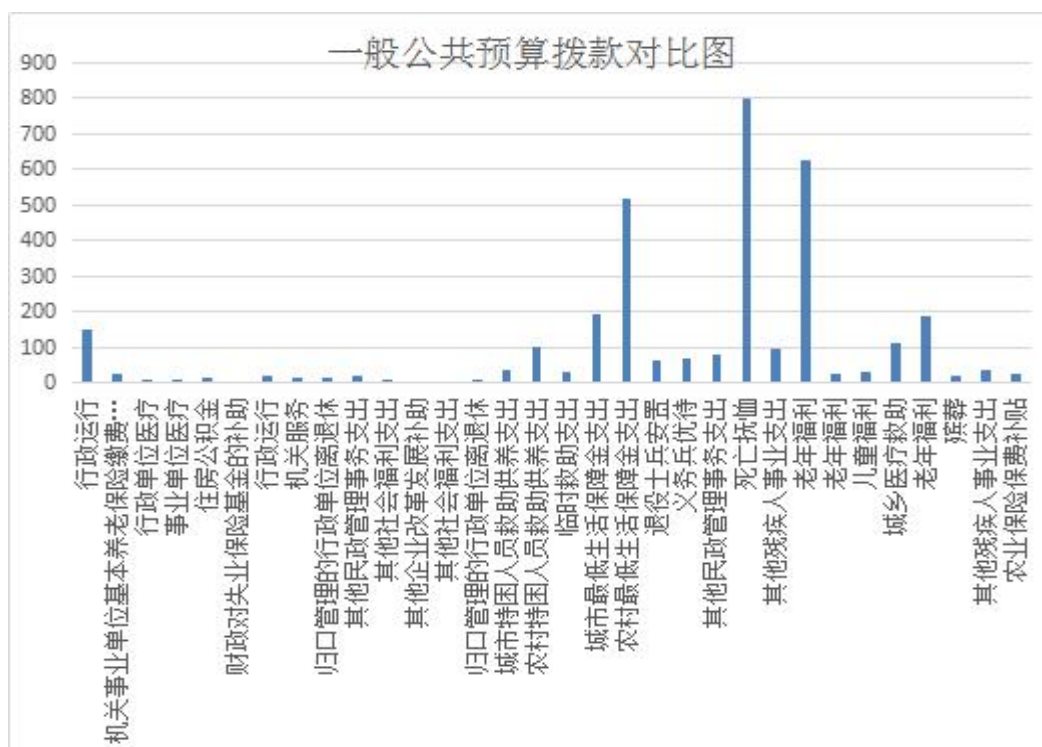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社会福利（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40万元，比 2018 年加18.4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青综治〔2016〕18号）新加项目。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38.88万元，比 2018 年减少11.12万元，减少29%。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00.4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38.9万元，减少39%主要原因困难群众特困人员减少。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24.4万元，比 2018 年减少0万元，减少0%。



三、关于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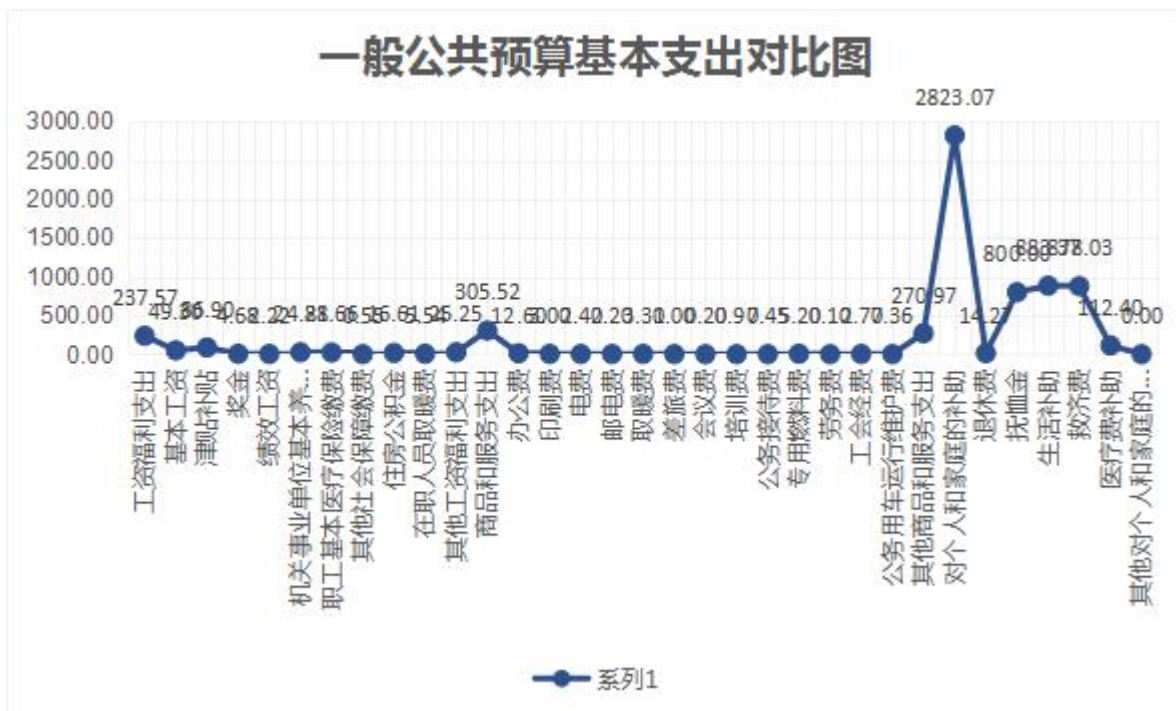
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66.1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237.57 万元，主要包括： 30101 基本工资 49.3 万元， 30102 津贴补贴 86.9 万元， 30103 奖金 4.68 万元， 30107 绩效工资 2.22 万元，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4.88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6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万元,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1 万元, 30150 在职人员取暖费 5.54 万元,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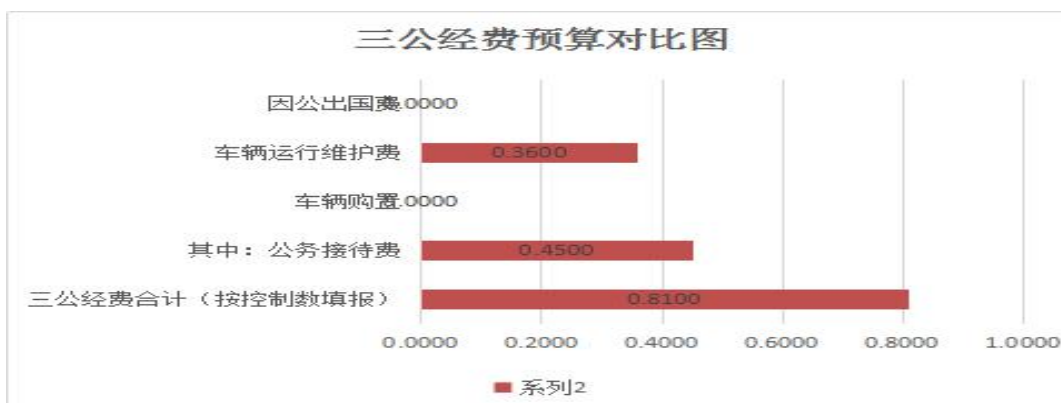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52 万元,主要包括: 30201 办公费 12.6 万元, 30202 印刷费 3 万元, 30206 电费 2.4 万元, 30207 邮电费 2.2 万元, 30208 取暖费 3.3 万元, 30211 差旅费 1 万元, 30215 会议费 0.2 万元, 30216 培训费 0.97 万元,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 30225 专用燃料费 5.2 万元,30226 劳务费 0.1 万元, 30228 工会经费 2.77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6 万元,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9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3.07 万元, 主要包括: 30302 退休费 14.27 万元, 30304 抚恤金 800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 883.37 万元, 30306 救济费 878.03 万元,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4 万元。



四、关于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36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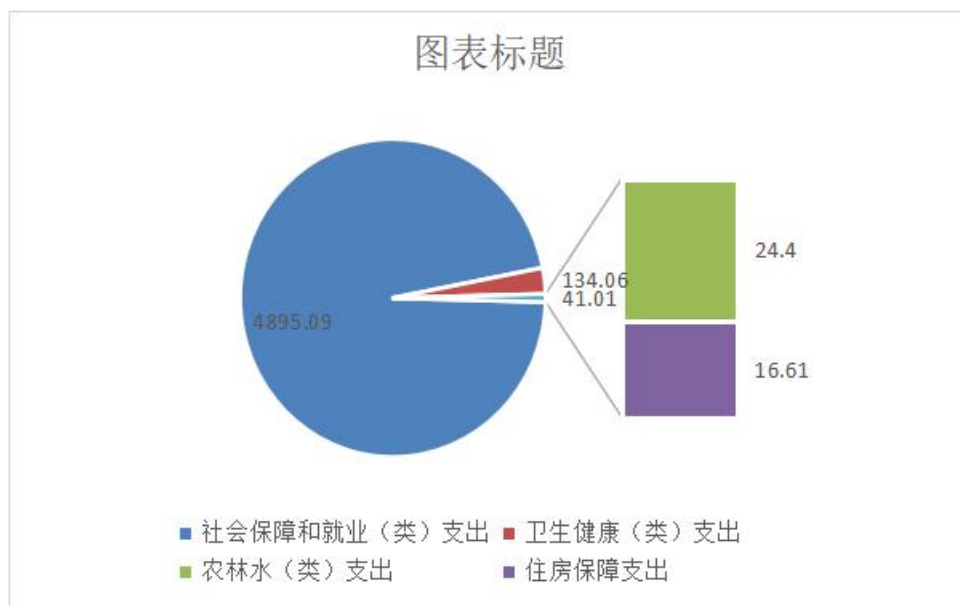


五、关于民政局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贵德县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704 万元，其中失地农民粮食补助资金 384 万元，失地农民养老金及医保金 170 万元，改造搬迁安置失地农民生活困难补助 21 万元，失地农民农专非生活困难补助 1129 万元。上年无预算安排资金。

六、关于民政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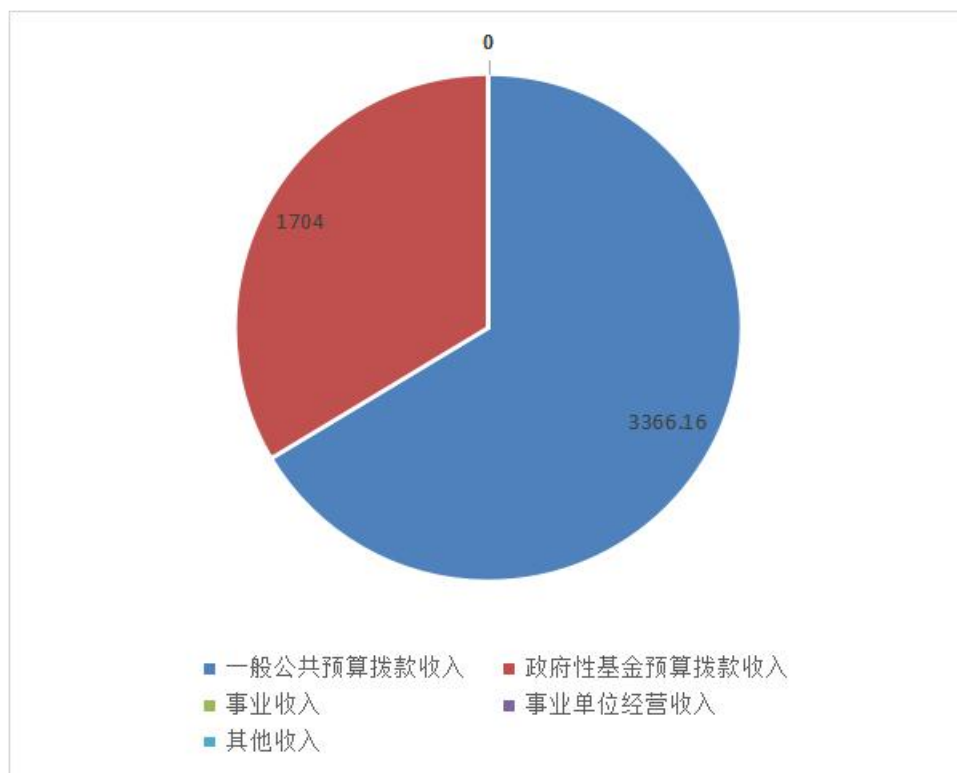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政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95.09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06 万元，农林水(类)支出 2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 16.61 万元。民政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070.16 万元。



七、关于民政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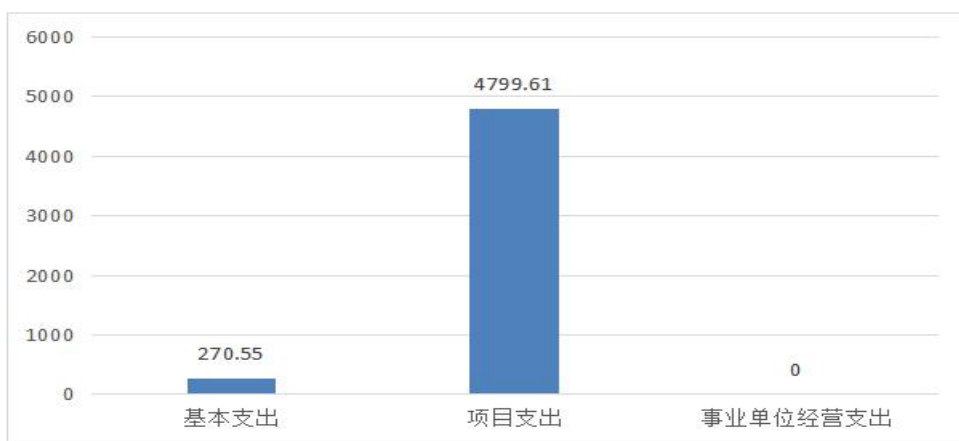
民政局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5070.16 万元，其中：上年结

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6.16 万元，占 7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704 万元，占 2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民政局部门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336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55 万元，占 8%；项目支出 4799.61 万元，占 9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九、关于民政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2019年预算数为4799.61万元，比2018 年减少422.7万元，下降12%。主要是民政专项资金根据18年实际业务支出为基数加之按文件规定的享受补助人员审批审核程序等工作，对预算有所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4.56万元，比 2018 年增加0万元，增加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事务管理支出（款）城乡低保办业务费、八一拥军慰问及双拥办经费、老龄事务工作经费（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9.3万元，比2018 年减少0万元，减少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61万元,比 2018 年增加0万元，增长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0.4万元，比 2018 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经核查无人员死亡。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 2018 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加项目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水电暖”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2018 年减少20万元，减少67%。城乡困难群众救助人员预算比18年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93万元，比2018 年减少250万元，减少129%。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515.75万元，比 2018 年增加0万元，增长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民政局2019年预算数为65万元，比 2018 年减少48.4万元，减少74%。主要原因是预算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70万元，比 2018 年增加0万元，增长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两老干部补贴（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80万元，比 2018 年减少55.2万元，减少69%。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核实享受两老干部补助人员，人员减少，资金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 2018 年增加100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根据18年死亡抚恤金发放比例比17年有所增长，19年预算增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99.1万元，比 2018 年增加26.71万元，增长27%，残疾人员增加，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增多。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844.4万元，比 2018 年减少67万元，减少8%。主要原因根据18年发放资金比例，19年预算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29.42万元，比 2018 年增加2

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救助孤残儿童增多。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12.4万元，比 2018 年减少23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预算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22万元，比 2018 年减少22万元，减少50%。根据贵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贵德县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意见》（贵政办〔2018〕90号）的通知，18年殡葬服务的业务名册，19年预算减少。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社会福利（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40万元，比 2018 年加18.4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是根据《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意见》（青综治〔2016〕18号）新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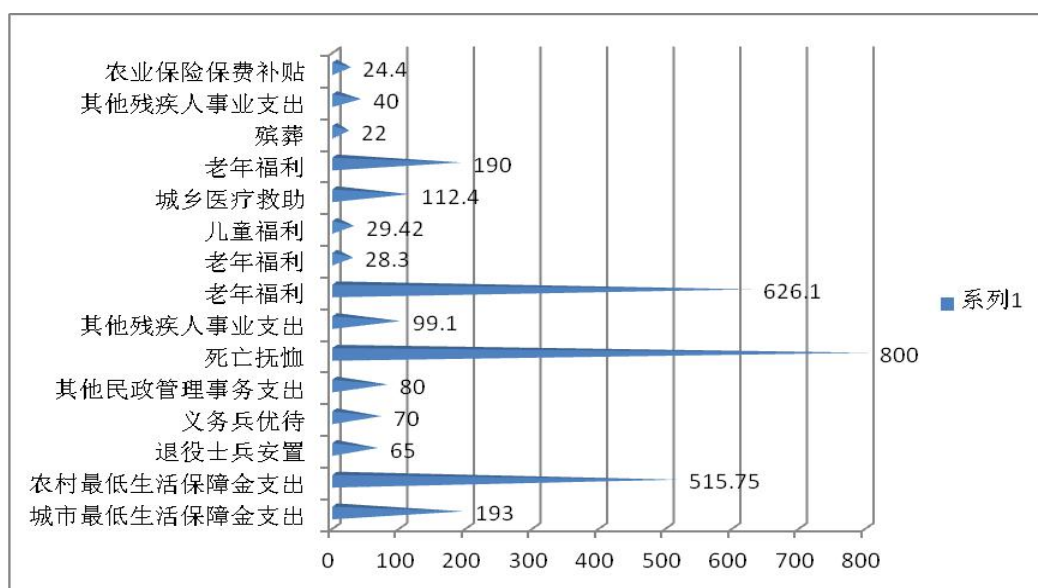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38.88万元，比 2018 年减少11.12万元，减少29%。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00.4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38.9万元，减少39%主要原因困难群众特困人员减少。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1704万元，2018年在财政大预算。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民政局2019 年预算数为24.4万元，比 2018 年减少0万元，减少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民政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7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减少）1.7 万元，增长（下降）12%。主要是人员调出 2 名，其中公务员 1 名，事业 1 名。人员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民政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民政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民政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95.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款）职工医疗金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公积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单位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 40%精简人员生活补助。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 60 年代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城乡困难群众城市低保户。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城乡困难群众农村低保户。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退伍军人安置补助。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项）指新参军人员补助。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两老干部补贴（项）指村级两老干部生活补助。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抚恤金。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指残疾人员补助。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老年人员高龄补贴，代养等补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孤残儿童救助生活补助。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指困难群众城乡医疗救助。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社会福利（项）指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实施救助人员。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指困难群众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款）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指困难群众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